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 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周杰华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4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参与推进“平安枣庄”、“法治枣庄”建设,不断拓展司法行政服务领域,在监所改革转型、教育改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特殊人群管理、普法依法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法律服务和干警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创造出了一些独具特色的“枣庄经验”。对于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市委、市政府是满意的。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寄予厚望,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意义重大。

### 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歩明确责任,忠诚履職,扎实做好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和各项监管工作。一要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要以提高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增强人民调解公信力为目标,以社区网格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市、区(市)、乡镇、村居四级调解组织;要加强部门联动,大力开展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要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全方位、动态化的工作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多的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化、便民化。要积极稳妥地推动在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村居(社区)等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特别是律师队伍建设,引导鼓励他们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要进一歩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更多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二要规范执法执业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要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处罚网上运行,深入推进刑罚执行和戒毒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在每一个执法环节、每一起案件办理上都能体现公平正义。要在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公证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歩探索创新,促进司法鉴定和公证事业健康发展。要健全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执业权益保障体系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健全完善诚信信息披露和监管机制,规范执业行为,用公正、高效、热情、细致的服务,赢得当事人的满意。三要做好法治宣传工作。2015年是“六五”普法工作的验收年。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落

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要坚持德法并举,发挥鲁南优秀传统文化优势,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各级普法办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检查督导,认真做好“六五”普法总结,研究提出“七五”普法规划。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履行好法治宣传的牵头、组织、协调的职能,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深化“法律六进”,组织开展普法30周年、“12·4”国家宪法日等纪念宣传活动,抓好公务员普法考试,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要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区(市)等法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 三、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不懈地加强队伍建设。一要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确保绝对忠诚可靠。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教育,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教育引导

干警严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二要把素质能力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做到“能干事,不出事”。要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按程序办事等观念,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打牢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的思想基础。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一案双查”制度,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办干警违纪违法案件,使干警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要认真解决基层工作保障问题。要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建设,突出抓好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更多的司法所进入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行列。要加大对干警支持力度,帮助区(市)委选好配强区(市)司法局领导班子。要进一步理顺基层司法所管理体制,积极协调解决基层司法所办公用房、经费保障、编制落实、干警政治待遇等现实问题。

做好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再接再厉,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以稳定为根本,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不断进行改革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搞好服务和保障。

继续加强平安监狱建设。监狱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继续保持最长监管和生产安全周期,罪犯改造率在95%以上。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实现“六无”,逐步实现戒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所内戒断率达到100%。监所经济转调升级加快,企业运行稳中有进,扎实开展违禁品专项清理整治和“严明纪律、严格履职”专项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深化。督促完成“六五”普法各项任务,认真总结经验,研究起草“七五”普法规划。推动领导干部述法考评机制、“谁执法谁普法”市直机关普法责任制等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推出出台《法治枣庄建设实施纲要》,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数量进一步增加。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企业文化、乡村(街道)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鲁南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纳入全市公共服务发展整体规划,进一步健全网络、拓展领域、整合资源,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满足经济社会各领域需求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公证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全市办证数量增长10%以上。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工作圈更加完善,法律援助数量、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的监管,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逐步健全,行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布局更加合理,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努力在进村入户上实现新的突破。

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诉调、检调、公调“三调对接”机制,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部门调解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全面构筑“大调解”工作格局。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着力解决好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运行和经济待遇的落实,进一步发展各类专业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分级预警研判评估机制,提高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实效。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执行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基地建设进一步强化,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刑释人员帮教率、安置率进一步提高。深化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一体化工程,完善衔接管理制度,抓好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控。加强监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相互之间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到资源共享、配套联动,努力构建规范统一的刑罚执行体系。

不断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司法行政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系统内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特殊人群管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四个中心的覆盖面达到90%。在全市开展“四个中心”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全市70%的司法所达到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标准,每个区(市)在打造1-2个“明星司法所”的同时,着力督促基础条件差、工作人员少、工作动力不足的司法所转型升级,尽快解决司法所发展不平衡问题。市、区(市)、乡镇(街道)与省厅实现四级联网,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法治枣庄建设、社区矫正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等司法行政改革事项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理顺法律援助管理体制等取得突破性进展。

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班子和干警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进队伍建设,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逐步提高。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不断提升。

(韩文正)

## 区(市)局亮点品牌异彩纷呈

滕州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创新实施社区矫正“全网”新模式,实现“网上监管、网上执法、网上教育、网上监督”,矫正工作走上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创新“法律服务中心”新平台,成立“滕州市法律服务中心”,推行“全时通”服务;率先成立全省首家县级律协分会,开发“律师管理系统”,使律师管理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良性化轨道,创新“411”法治惠民工程,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创新“信息中心”法治服务新平台,打通服务群众的信息通道。

薛城区司法局:完善“123”网络普法,形成立体化法制宣传教育格局;坚持“调解优先”、“能调不诉”、“先调后诉”的原则,探索“援调对接”机制;推行“1234”工作模式,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向判前、向释后、向监所、向家庭四项延伸;开展360度圆周绩效评估,客观公正评价干警业绩,实施“十个一”法治惠民工程,法治建设全面提升;建立法律服务进社区制度,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峄城区司法局:设立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和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规划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施“四大法治工程”,构建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居)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德述廉述法“四位一体”新架构,庄户剧团普法创作演出蓬勃发展;“大调解”格局不断拓展,公调对接、警民联调机制全面建立,成立全市首家社区物业纠纷调委会,村级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人员、阵地、报酬、责任全部落实。峄城区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市中区司法局:“三级列席”制度有力促进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案,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20个“法治惠民实事”项目通过项目化推动、动态化跟进、绩效化考核成效显著,涉及食品安全、交通管理等各项民生民利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曙光帮教志愿者协会”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加强社区矫正,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优秀志愿者组织;“六个一”精品司法所建设深入开展,实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全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链接。

(王成)



为纪念“三八”妇女节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20周年,枣庄市司法局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法律工作者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等,进一步提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同度,提升广大妇女维权意识。

(王成 摄)



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枣庄市司法局开展“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主题法制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上街头,向广大消费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解答消费者提出的各种法律咨询。图为滕州市司法局东郭司法所干警向群众宣传法律。

(孙珊珊 王莉莉 摄)

## 身边的先模

201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了一大批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选一部分先进代表表彰如下,望系统内

其他单位和干警以他们为榜样,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履职,为维护全市和谐稳定、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做出积极贡献。

吴成旭:市中区司法局局长,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一等奖。坚持把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抓落实。倡导启动“双百五进大服务”活动,全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搞好服务;在全省率先开展实施“法治惠民实事”重点项目活动,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法治建设的成果;倡导成立企业法制建设促进会,探索实施“三分四定”社区矫正工作模式,推动建立三级列席会议制度,探索实施“六化”社会矛盾调处新模式,延伸司法行政职能,拓展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县域司法行政工作。



李守永:滕州市社区矫正办副主任,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年度人物”并记个人一等功。创设“三段式”全程风险评估体系,将心理矫治贯穿全过程,推动司法所建立心理咨询室,为服刑人员搭建“心灵港湾”;创设法制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安置“一体化”技能培训基地,195名矫正对象学有一技之长;依托“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和“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创新“菜单式”矫正新方式,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矫正工作;探索创新“网上监管、网上执法、网上教育、网上监督”社区矫正“全网”监管模式,全省推广。



邵明侠:原峄城区司法局

吴林司法所所长、现峄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并记个人二等功。扎根基层26年,全凭一张嘴、两条腿和一颗公正的心,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不下1000件,成功率高达98%;骑坏5辆自行车、2辆电动车,累计行程16.2万公里,可以绕地球4圈;所在街道3.8万人口,她记录本上记录的人名竟达1.2万人,被当地人称为社会和谐的“使者”,群众利益的“保护神”;事迹被中央电视台2015年春节特别节目《行进中国·精彩故事》拼在基层专题报告。



陈华:薛城区司法局临城司法所所长,全市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从事基层司法工作14年,先后参与基层调解纠纷1000余起,避免民转刑300余起;率先指导村居开展纠纷信息采集工作,把纠纷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设立“陈华热线”,对矛盾纠纷做到快立快调快回访;创新矫正人员订单式服务模式;倡导成立和事佬调解队伍,为社区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 滕州:589名“法治副主任”上岗

近日,滕州市589名法治副主任全部到村(居)上岗。“法治副主任”是滕州市按照“411”法治惠民工程“一村一法治副主任”的实施要求,从全市政法机关、社会各界中统一招募,并选聘到千人以上的村(居),定期进驻村(居),为村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据悉,今年年底之前,滕州市将采取“大村带小村”等方式,最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全覆盖,使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惠及全市群众。

(王彦超 魏斌)